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CP/2001/L.22
8 Novem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七届会议

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，马拉喀什

议程项目 13

其他事项

改善妇女代表缔约方参加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
和《京都议定书》所设机构会议的状况

主席提议的决定草案

决定草案-/CP.7

改善妇女代表缔约方参加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和
《京都议定书》所设机构会议的状况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《北京宣言》，确认赋予妇女权力和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加社会所有领域，包括参加决策进程和掌握权力的机会，是实现平等、发展与和平的基础，

还忆及《北京宣言》要求联合国系统和区域及国际机构致力落实《北京行动纲领》，

注意到改善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和《京都议定书》所设机构中当选人员性别平衡，对落实《北京行动纲领》起到促进作用，

审议了缔约方务必考虑到使《公约》和《议定书》所设机构当选人员的性别分配更加公平的情况，

促请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，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各级决策进程，

1. 要求缔约方积极考虑提名妇女竞选《公约》和《议定书》所设任何机构的职位；

2. 要求秘书处每当《公约》和《议定书》所设任何机构出现候选职位时，促使缔约方注意本决定；

3. 还要求秘书处随时记录《公约》和《议定书》所设每一机构当选人员的性别组成状况 每当出现这种空缺时促使缔约方注意这一信息。

-- -- -- -- --